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5) 字第 075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優先使用國產鋼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9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5002072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崔懋森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2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優先使用國產鋼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4日院臺經字第1150012755號函轉總統府115年8月21日華總公三字第115000796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（第1項）。前項以外情形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（第2項）。」本會依前開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（第2項）。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，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（第3項）。」
- 三、不適用我國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得規定使用國產鋼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2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優先使用國產鋼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4日院臺經字第1150012755號函轉總統府115年8月21日華總公三字第115000796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（第1項）。前項以外情形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（第2項）。」本會依前開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（第2項）。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，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（第3項）。」
- 三、不適用我國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得規定使用國產鋼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鋼公司企業工會 楊乙記理事長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